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823元及約定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加計核算至起訴前1日之約定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共6萬521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用1000元，扣除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本院前已通知原告繳納，迄今仍未補繳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如已無繼續訴訟之意思，惠請盡速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訴狀，以利本件早日終結，節省有限司法資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